

中共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委员会文件

韶供党委〔2022〕44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离退休干部 2022 年“六好” 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

《关于开展离退休干部 2022 年“六好”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的活动方案》已经 8 月 22 日市社机关党委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
机关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抄送：市社党组班子成员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关于开展离退休干部 2022 年“六好”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局《关于在全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中开展“六好”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的通知》（韶老通〔2022〕15 号）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市供销社老干部党支部组织力和政治功能，市社决定开展离退休干部“六好”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会议、老干部局长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六好”党支部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供销社老干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推动老干部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持续推进我市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创建标准

以建设“组织设置好、班子建设好、党员队伍好、学习服务好、作用发挥好、制度坚持好”的“六好”党支部为工作目标。

（一）组织设置好。根据离退休干部党员的身体、年龄状况

和居住地的分布情况，按照“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发挥作用、有利于参加活动”的原则，把所有离退休干部党员都有效纳入党组织体系中，做到离退休干部党员在哪里、党的组织和工作就覆盖到哪里。党员人数较多或居住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可按照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少于 3 名党员。

（二）班子建设好。党支部班子健全，分工明确，整体素质较好，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班子成员自觉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党支部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党支部书记应当选配党性强、威信高、经验丰富、乐于奉献、身体较好、相对年轻的离退休干部党员担任。班子成员因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出现空缺的，应及时调整补充。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支部的负责人。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按期进行换届。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三）党员队伍好。积极参加集体学习和组织生活，深入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

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不得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不得传播政治性的负面言论，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利用原职权或职务影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遵守党中央关于讲座、论坛、庆典、刊登、出版、接受采访、网络行为以及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继续从业、出国(境)审批、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重要情况报告等方面的纪律规定；不搞封建迷信，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坚决与邪教等非法组织作斗争。按规定标准自觉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一次集中排查，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及时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四) 学习活动好。注重运用“学习强国”“离退休干部工作”“广东老干部”“韶关市老干部大学”微信公众号和“中国老年大学”网站等信息化平台，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抓好离退休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依托老干部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党员驿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开展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活动，丰富形式内容，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深入开展“增添正能量·共筑中国梦”系列活动，经常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学习活动要有固

定的场所和经费保障。

（五）作用发挥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支持当地党委政府和本单位工作，为本地本单位点赞加油、建言献策。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立足家庭、社区、社会发挥积极作用，继续发光发热。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积极参与疫情防控、调解纠纷、文明创建、维护稳定、关心下一代、乡村振兴、传承红色基因等工作，以自己的模范言行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注重发现新时代涌现出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先进典型，开展好宣传、树立好标杆，弘扬正能量，推动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六）制度坚持好。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结合实际，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组有关方面负责同志每年为离退休干部党员讲1次党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请示报告等党支部工作制度。党支部工作应当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运用《党支部工作手册》建立党支部基础党务台账，档案资料完备、管理规范。落实离退休干部按规定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通报情况、参观学习等制度。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有关规定，结合庆祝“七一”、民主评议党员等开展党内表彰工作，对

生活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进行帮扶，解决好老同志的急难愁盼问题。落实走访慰问制度，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老年节、元旦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在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及时关心看望。认真做好“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工作。落实党支部联络员制度，选派在职党员兼任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联络员协助开展工作，增强抓党建工作力量。

三、创建步骤

（一）自查自建阶段（8 月中旬至 9 月 30 日）。组织学习“六好”党支部创建标准和《“六好”示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创建工作考评表》，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同时对照标准要求，开展自查自评，查漏补缺，逐项整改。

（二）组织申报阶段（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自评达到 90 分以上的，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三）考核验收阶段（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由机关党委办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开展实地调研考评。

四、创建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创建“六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是供销社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与在职干部党支部创建“四强”党支部同重视、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机关党办要加强调研指导，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主动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扎实推进，注重实效。创建“六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活动要与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与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和解决老同志的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与评选表彰先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结合起来，增强创建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积极探索创建活动的新思路、新途径，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掌握和总结创建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开展“六好”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

（三）加强宣传，营造气氛。要大力宣传示范创建活动以及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及其党员的新活力、新风尚，营造浓厚的示范创建氛围。

附件：市供销社“六好”示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创建工作考评表

附件

市供销社“六好”示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创建工作考评表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自评分	考评组考评分
组织设置好 (10分)	党支部人数超过50人的，扣2分。	5		
	党员人数较多或居住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未合理划分党小组的，扣1分。	3		
	有离退休干部党员没有被纳入党组织的，每人扣1分。	2		
班子建设好 (20分)	支委委员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党支部工作部署，示范表率作用不强的，扣3分。	5		
	党支部书记空缺超过半年，扣3分；其他支委委员空缺超过半年，扣2分。	5		
	支委委员因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没有及时更换的，扣2分。	5		
	支部未经批准不按期换届，扣5分；换届不按规定程序进行的，扣2分。	5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自评分	考评组考评分
党员队伍好 (20分)	有较多党员经常无故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活动的，扣2分。	5		
	没有建立流动党员台账的，扣1分。	2		
	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针对性党风党纪教育的，扣2分；党员自我要求不严，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扣10分。	10		
	不按规定缴纳党费的，每例扣1分。	3		
学习活动好 (15分)	组织党员关注“离退休干部工作”“广东老干部”“韶关市老干部大学”微信公众号，运用微信公众号开展常态化学习。未落实的视情况扣分。	5		
	结合离退休干部身体状况，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报告会、调研、座谈等活动，缺1次扣2分。没有集中学习活动场地和经费保障的，分别扣1分。支部或党员个人参加全国、省、市等上级单位活动获得奖项名次的，分别加3分、2分、1分，同一奖项不重复累计，最多不超过3分。	10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自评分	考评组 考评分
作用发挥好 (15分)	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参与疫情防控、调解纠纷、文明创建、关心下一代、乡村振兴、传承红色基因等工作的，未落实的视情况扣分。有以支部或党员个人名义创建工作室、志愿服务团队等平台载体的，加2分。党员个人参加各级关工委、宣讲团、讲师团、志愿服务组织等，每人加1分，最多不超过4分。	15		
制度坚持好 (20分)	没有结合离退休干部党员实际，有效落实“三会一课”、民主集中制、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请示报告等制度的，缺1类扣1分。党组或有关方面负责同志每年为离退休干部党员讲党课少于1次的，扣1分。	10		
	未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有关规定，在重要节日开展走访慰问，在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及时关心看望，对生活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进行帮扶的，视情况扣分。	5		
	年初无工作计划、年终无工作总结的，分别扣1分。没有运用《党支部工作手册》建立党支部基础党务台账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的，扣1分；未安排在职党员兼任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联络员的，扣1分。	5		